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联科技,证券代码:002642)自2026年11月20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成交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被A客户确定为2026年存储设备集采项目01包、04包的中选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函》内容及双方确认的信息,本次预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9亿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成交通知函》,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智基金”)。通智基金的管理人为通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500万元,占基金总出资额的15%。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智能作业、智能终端装备及智能低空等智能控制行业上下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投资进展

金信资本与通号基金等5家合伙人于2026年10月19日共同签署《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至目前,通智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PHHK296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20室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备案编码:SJC001

三、备查文件

(一)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二)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653,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王立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谢纪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肖志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929,847	99.8199	1,546,200	0.1614	177,600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231,547	99.8515	1,252,900	0.1308	169,200	0.01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律师:李宏宇、丁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5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500,000	1.26%	0.52%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9年4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其他
合计	——	2,500,000	1.26%	0.5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76%	94,400,000	96,900,000	48.71%	20.34%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76%	94,400,000	96,900,000	48.71%	20.34%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5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16,736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02,666	2.13
4	张跃军(注2)	11,383,000	0.95
5	余军(注3)	10,181,100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1,940	0.74
7	陈军(注4)	7,355,503	0.6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3,232	0.60
9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0,628	0.48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172,53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16,736股。

注2:公司股东张跃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93,0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2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83,000股。

注3:公司股东余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181,100股。

注4:公司股东陈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331,803股,实际合计持有7,355,503股。

注5: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3,513,800股。

注6: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16,736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02,666	2.13
4	张跃军(注2)	11,383,000	0.95
5	余军(注3)	10,181,100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1,940	0.74
7	陈军(注4)	7,355,503	0.6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3,232	0.60
9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0,628	0.4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诚公司	是	3,875,000	1.18%	0.32%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金诚公司	是	2,750,000	0.84%	0.23%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	6,625,000	2.02%	0.55%	——	——	——	——	——	——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诚公司	327,080,749	27.35%	131,175,000	137,800,000	42.13%	11.52%	0	0.00%	0	0.0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1,175,000	137,800,000	42.13%	11.52%	0	0.00%	0	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及(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保持债务人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职工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之规定,同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经营。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西安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熟悉自身经营状况与资产情况,由其在重整阶段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持企业经营连续性,最大化盘活资产价值,妥善平衡债权人、债务人、企业职工等各方主体权益。且管理人已配套制定专项监督细则,监督机制完备,符合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西安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邮 箱:xatour@000610.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四、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

2.(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夏 公告编号:2026-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收到债权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思迈”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10破申43号),申请人以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廊坊京御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10破申43号之一),决定对廊坊京御进行预重整;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6)冀10破申43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

●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已向廊坊中院提交《关于提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5家关联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书》,申请将相关公司纳入廊坊京御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进行审理;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一、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承德思迈致送的《告知函》及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10破申43号),债权人承德思迈以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廊坊京御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京御尚未收到关于法院受理其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对廊坊京御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MA0GD0NF1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中路文体教育局26号底商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栏工程(不含水泥制品)、市政共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喷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不含危毒DGL品)、电子产品、化肥、监控设备(不含窃听窃照设备)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设计活动;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承德思迈为廊坊京御提供景观工程施工服务。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廊坊京御尚欠付承德思迈1,267,573.45元。经申请人反复催告,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廊坊京御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廊坊京御及廊坊京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增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738712557M

注册资本:70,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孔雀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地热技术研发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法院受理对公司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10破申43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决定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此外,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已向廊坊中院提交《关于提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5家关联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书》,申请将相关公司纳入廊坊京御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进行审理。

四、法院指定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6)冀10破申43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五、公司子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法院已受理对廊坊京御的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廊坊京御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主体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廊坊京御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

法院已决定对其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无论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廊坊京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廊坊京御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夏 公告编号:2026-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所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所提及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